

影视拍摄场地使用许可与授权协议

影视剧组场地租赁 · 取景拍摄及商业播映使用授权标准协议 (A4 打印版)

本协议由影视制作团队／出品方（以下统称“制作方”）与拍摄场地所有权人／场地管理方（以下统称“出租方”）共同订立。双方就制作方进入下列场地取景拍摄及后续素材播映使用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准入许可与拍摄范围）

出租方同意制作者及其演职人员、拍摄设备在约定时间内进入该场地，并在约定区域（含室内及附属外景）进行场景布置、灯光架设及实拍作业。

第二条（素材权益与播放授权）

制作方享有在上述场所摄录之全部视音频、剧照物料的完整著作权与邻接权，可在全球范围内、全媒体渠道永久使用、剪辑和商业传播，出租方对此不提出异议。

第三条（原状恢复与意外损益）

拍摄完毕后，制作方须及时撤场、清运垃圾并将场地恢复原状。若因制作方过失导致场地设施实质损坏，制作方应承担合理的维修或赔偿责任。

第四条（场地使用费与保密）

制作方按照双方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结清场地使用费（或以相应作品鸣谢/置换权益结算）。出租方对剧组未公开之剧情、主演及现场物料负有商业保密义务。

签署确认栏 / LOCATION AGREEMENT & SIGNATURE	
场地名称及具体地址 (Property & Address): _____	
场地所有者 / 负责人 (Owner Name): _____	本人签署 (Signature / Seal): _____
出租方联系电话 / 邮箱 (Phone / Email): _____	制作方代表 / 剧组全称 (Producer / Studio): _____
进场拍摄时间 (Filming Schedule): 2026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至 ____月____日 ____时	
场地租金费用 (Agreed Location Fee): _____ (含税 / 另行结算)	签署日期 (Date of Signing): 2026年____月____日